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10 6 18
編 號	034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李芷葶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5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m6003@ntpc.gov.tw

2206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011238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

主旨：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以院臺衛字第1100016460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6月10日院臺衛字第1100016460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、新北市各區衛生所(均含附件)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聯絡人：吳侑倫02-33566748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100016460B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100016460B-0-0.doc)

主旨：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以院臺衛字第1100016460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6日衛授食字第11018001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
副本：司法院(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

交換戳記
110/06/10 11:11

李正華

衛生局



1101123871

(2021/06/10)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三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61、4-乙基-2,5-二甲氧基苯基乙基胺 (4-ethyl-2,5-dimethoxyphenethylamine、 2,5-dimethoxy-4-ethylphenethylamine、 2-(4-ethyl-2,5-dimethoxyphenyl)ethanamine、 2C-E)	修正
68、氟- α -吡咯啉苯己酮 (Fluoro- α -pyrrolidinohexanophenone、 Fluoro- α -PHP)	修正

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

品 項	備 註
22、4-苯胺基哌啶 (4-Anilinopiperidine、4-AP)	新增